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福建大川，與賣方簽署意向書，內容為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

由於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可能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福建大川，與潛在的賣方簽署意向書，內容為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

意向書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與賣方進行協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將受制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的結果。

本公司將擁有由意向書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獨家權利而賣方承諾在上述期間內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洽談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意向書雙方進一步協商釐訂。

本集團已於簽訂意向書時向賣方繳付可全數退還的誠意金16,000,000人民幣(約20,227,200港元)。一旦收購確認進行，該收購誠意金將作為支付收購對價的部分款項。如在2014年6月30日前收購無法完成，或福建大川於2014年6月30日前放棄收購，賣方除將收購誠意金退還福建大川外，還須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

賣家同時以目標公司股權提供擔保，一旦賣家無法償還誠意金及利息之部分或全部時，福建大川有權處置賣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就可能收購事項，意向書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倘若可能收購事項落實，由雙方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在適當的時候將進一步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福建省水力發電市場的地位，並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達到實現經營效益及增加穩定投資回報的目的。

由於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可能的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大川」	指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福建大川對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鄭華及林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4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